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

- 一、申請期限:**即日起至114年10月08日(四)17:00**
- 二、申請對象:
 - 1. 台大、台科大、台師大三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
 - 2. 台大、台科大、台師大三校學士班應屆生
 - 3. 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僑生、陸生、國際生
- 三、繳交資料:資料備齊後,請繳交至 台大校總區博理館 410 所辦公室

必繳:

- 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(含照片)。
- 2.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。
- 3. 碩十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4.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(學士逕讀博士者)。

選繳:

- 1. 名次證明(台科大、台師大學生必繳)。
- 2. 成績未達前 1/3 者,請附有利審查之資料(證明具研究潛力)。

四、獎學金:

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生醫電資所獎助學金公告

備註:

申請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文件檔,指導教授簽名可採電子簽、或 email 同意取代。

下載:

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14-2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